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雲緒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郭泓志律師
　　陳婉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唯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進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標的物，則以兩造間買賣標的物約明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千萬元，有卷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憑，自足認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2億6千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2億6千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2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